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家环保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651620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卢春艳 18042068976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卢春艳	000729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卢春艳	0007295	全部章节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5
九、结论与建议.....	2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意见

附件 3 备案受理书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206.08		建筑面积(平方米)	8742.22	
总投资(万元)	9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0.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5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b>1、项目由来</b></p> <p>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仿真动物毛皮加工、织造的独资企业,厂区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功能区天立路 118 号,其中,同济路东侧 1#厂房生产以染色、织造工艺为主,同济路西侧 2#厂房生产以印花、后整理和定型工艺为主。</p> <p>2015 年,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获得批复(甬环建[2016]59 号)。2017 年 7 月,因项目分期实施及 1#厂房的原绞纱染色车间、蒸化车间拆迁调整等原因,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7 年 9 月,企业通过《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甬环验[2017]26 号)。2018 年 4 月,因 1#厂房 1#车间内新增 9 台柔软机,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零备字[2018]1 号)。2019 年 3 月,企业新增 1 台 12t/h 天然气蒸汽备用锅炉,委托编制了《新增 1 台 12t/h 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获得批复(余环建[2019]98 号)。</p>					

现企业调查发现，市场对仿真动物毛皮品质（包括手感、风格等方面）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而目前企业小毛皮双纱染色工艺未配套柔软工序，企业为满足多变的品质需求，同时不影响现有生产效率（既不占用染缸进行柔软），避免原辅料和水资源浪费等方面考虑，拟出资 90 万元，在 1#厂房新增 3 台柔软机，做到专缸专用，以满足产品多种柔软工艺需求。本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实施后企业产品内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与原有一致，仍为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和 2018 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第 20 小点：纺织品织造”，分类如下：“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为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因此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鉴于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故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在同济路东侧 1#厂房新增 3 台柔软机，计划 2 用 1 备，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1-1，项目实施后轧染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1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kg)	数量 (台)	备注
1	柔软机	400	2	放置于 1 层 1#车间闲置场地内，1 用 1 备，用于小毛皮双纱染色后柔软工序，专缸专用。
2	柔软机	400	1	放置于 2 层双纱染色车间闲置场地内，也用于小毛皮双纱染色后柔软工序，专缸专用。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贮存	存放位置
1	柔软膨松剂	15	吨/年	125kg/桶	助剂库
2	柔软保护剂	12	吨/年	125kg/桶	助剂库
3	柔软剂	13	吨/年	125kg/桶	助剂库

####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目前总计 700 余人（其中 1#厂房 120 人，2#厂房 580 人）。全年生产约 330 天，平时工作班制两班制，旺季时三班制生产（每班 8h）。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解决，工作班制和现有保持一致。

#### 5、公用工程

供电：由宁波市余姚市电网供给。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本项目实施后，柔软机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企业概况

宁波大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仿真动物毛皮加工、织造的独资企业，后于 2010 年 8 月正式更名为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厂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功能区天立路 118 号，其中，同济路东侧 1#厂房生产以染色、织造工艺为主，同济路西侧 2#厂房生产以印花、后整理和定型工艺为主。

目前企业员工 700 余人（其中 1#厂房 120 人，2#厂房 580 人）。全年生产约 330 天，平时工作班制两班制，旺季时三班制生产（每班 8h）。

#### 2、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2015 年，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甬环建[2016]59 号）。

2017 年 7 月，因项目分期实施及 1#厂房的原绞纱染色车间、蒸化车间拆迁调整等原因，委托我单边编制《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2017 年 9 月，企业通过《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甬环验[2017]26 号）。

2018 年 4 月，企业在 1#厂房 1#车间内新增 9 台柔软机，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零备字[2018]1 号）。

2019 年 3 月，企业 2#厂房内新增 1 台 12t/h 天然气蒸汽备用锅炉，委托编制了

《新增 1 台 12t/h 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余环建[2019]98 号）。

### 3、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环评文件，产品内容见表 1-3。

表 1-3 企业产品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万米/年）	染色量（吨/年）	印花量（万米/年）
大/小毛皮	1600	20000	800
大/小毛皮	400	4000	200
合计	2000	24000	1000

###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消耗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4，原辅料用量见表 1-5。

表 1-4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数量（台）	缸容（kg）			数量（台）	缸容（kg）
1	散纤维染缸	40	3300	14	烘干机	2	—
2	绞纱染缸	10	2100	15	柔软机	13	—
3	轧染机	7	—	16	热吹风机	1	—
4	印花机	7	—	17	梳棉机	10	—
5	水洗线	4	—	18	12 路圆机	131	—
6	定型机	4	—	19	18 路圆机	189	—
7	烫剪机	45	—	20	刷毛机	48	—
8	剪毛机	20	—	21	加湿机	2	—
9	压花机	14	—	22	压皱机	2	—
10	汽蒸机	2	—	23	剪花机	1	—
11	滚球机	6	—	24	单剪机	16	—
12	常温蒸箱	13	—	25	提花机	23	—
13	高温蒸箱	6	—	26	和毛机	4	—

表 1-5 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贮存量	包装贮存	存放位置	
1	基本原料	散纤（晴纶材质）	吨/年	10000	150	300kg/包	原料库
2		单纱/涤纶（晴纶/涤纶材质）	吨/年	12000	150	33kg/包	原料库
3		双纱（晴纶材质）	吨/年	4000	100	100kg/包	原料库
4	染料	阳离子染料	吨/年	302.3	20	25kg/箱	染料库
5		分散染料	吨/年	120	20	25kg/箱	染料库
6	助剂	柠檬酸	吨/年	132	1.0	25kg/桶	助剂库
7		抗静电剂	吨/年	50	20	125kg/桶	助剂库
8		光亮剂	吨/年	298	2.5	125kg/桶	助剂库
9		柔软膨松剂	吨/年	134.4	50	125kg/桶	助剂库

10		皂洗剂	吨/年	136	50	125kg/桶	助剂库
11		羊毛保护剂	吨/年	8.64	20	125kg/桶	助剂库
12		拔白剂	吨/年	68	10	50kg/桶	助剂库
13		糊料	吨/年	212	50	25kg/袋	助剂库

备注：阳离子染料用于散纤、单纱和双纱（均为晴纶材质）染色；分散染料用于涤纶染色。

### 5、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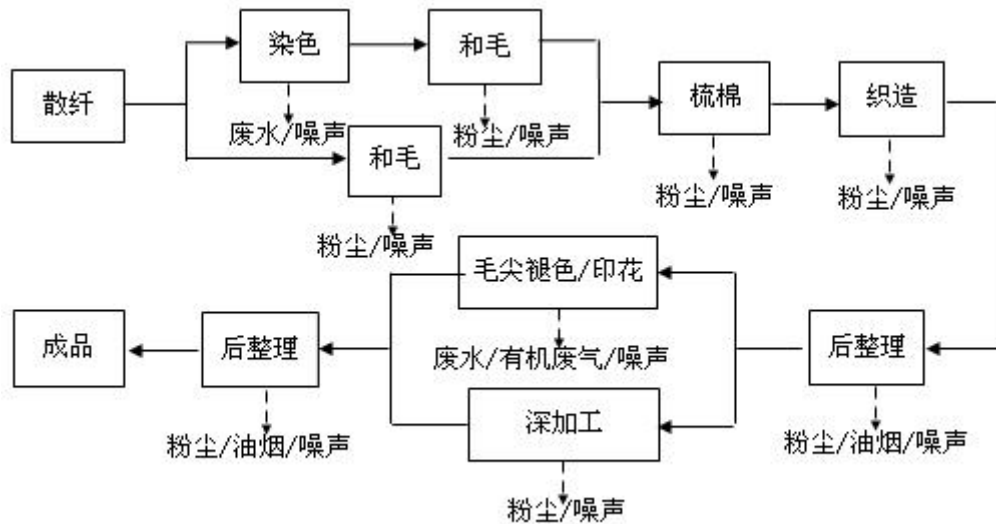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毛皮加工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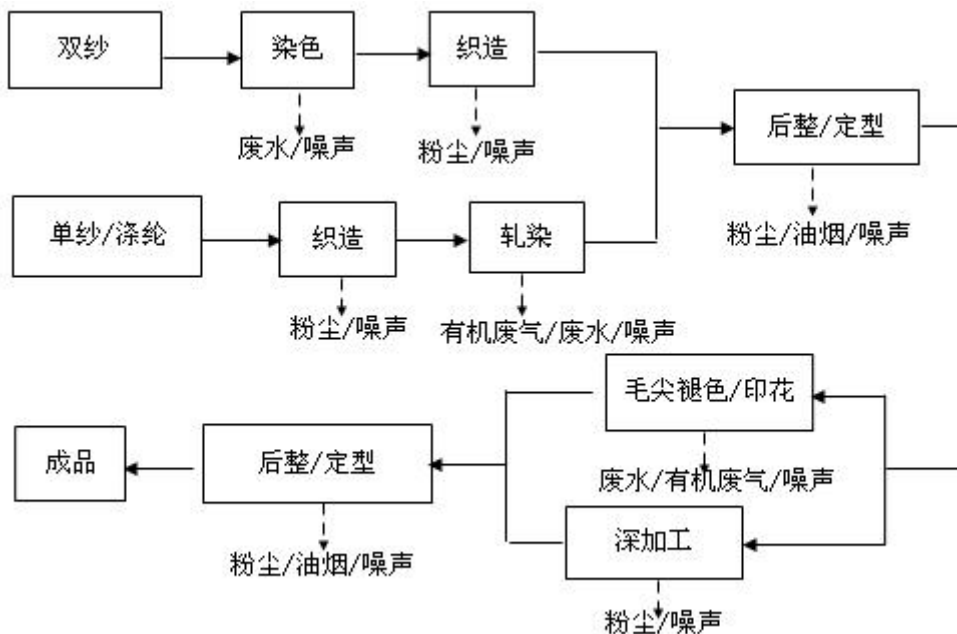


图 1-2 小毛皮加工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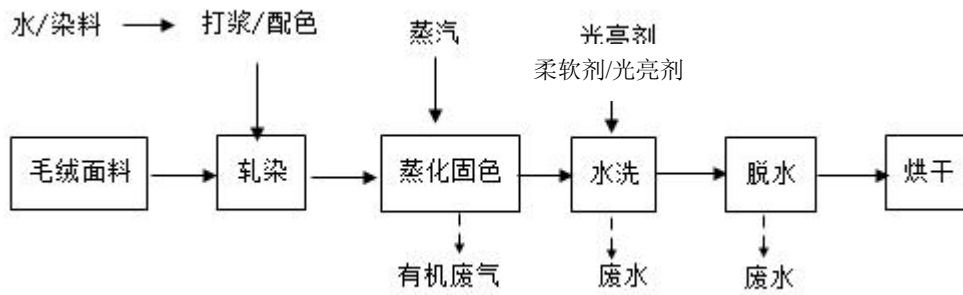


图 1-3 (小毛皮) 单纱/涤纶轧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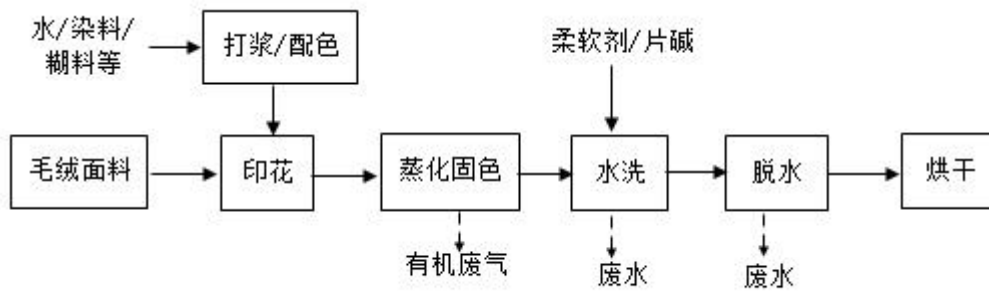


图 1-4 印花/毛尖褪色工艺流程图

## 6、企业污染源强汇总

表 1-6 企业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1#厂房)	废水量	474514.2	288430.2	186084
		COD <sub>Cr</sub>	266.92	257.62	9.304
		氨氮	6.033	5.103	0.930
	生活废水 (2#厂房)	废水量	8134.5	0	8134.5
		COD <sub>Cr</sub>	2.847	2.44	0.407
		氨氮	0.285	0.244	0.041
废气	作业粉尘	废纤维尘	974	954.8	19.20
	定型废气	颗粒物	22.1	18.9	3.20
		油烟	39	31.49	7.51
	蒸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sub>x</sub>	0.374	0	0.374
	污水站恶臭	NH <sub>3</sub>	3.50	1.75	1.75
		H <sub>2</sub> S	0.044	0.022	0.022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0.104	0.088	0.016
VOC			39	31.49	7.51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纤维	954.8	954.8	0
	包装	软包装固废	2.0	2.0	0

包装	废助剂包装桶	0.70	0.70	0
生产过程	废次品	260	260	0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949	949	0
污水处理	废石英砂	20	20	0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	12	12	0
废气处理	含油废物	31.49	31.49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5.5	115.5	0
*备注：VOC 在此考虑为定型废气油烟量。				

## 7、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1-7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时期	类别	措施内容	达标情况
运营期	废气	定型废气：采用热交换+水喷淋除尘+静电除油烟+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污水站臭气：引风收集+活性炭除臭+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纤维尘：引风收集+除尘净化+车间定期清扫	减小影响
		蒸化废气：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备用天然气锅炉废气：8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达标排放
		轧染和印花浓浆废水经浓浆预处理单元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其余工艺废水和1#厂房生活污水直接进综合废水处理单元；蒸化机蒸汽冷凝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定型机废气喷淋塔废水隔油后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蒸汽（直接）冷凝水、反冲洗废水、80%RO反渗透膜处理系统浓水均进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将废水预处理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单元，经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09)》中的表12规定漂洗用回用水水质限值后回用生产，剩余部分和20%RO反渗透膜处理系统浓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送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放杭州湾南岸海域。	
		蒸汽（间接）冷凝水：由专用的冷凝水管道将其集中收集至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厂房食堂油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已优先购买低噪设备；织造、定型、后整及印染车间等作业时尽量关闭门窗；对烘干机、染色机和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对污水处理鼓风机已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废纤维：出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软包装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废助剂包装桶：委托供应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次品：出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外运焚烧处置	
	废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无锡沃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统一处置	
风险事故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 1 个 2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监控系统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规范排放口，建立废水日排放台帐。	

## 8、批建情况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甬环建 [2016]59 号	1、项目建设必须加强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小浴比染色、中水回用等措施，确保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达到同类工程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企业采用浴比 1:6 的染色机，已加强中水回用。
	2、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热能回收、水喷淋、湿式静电）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定型废气采用采用热交换+水喷淋除尘+静电除油烟+15m 排气筒排放。
	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根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COD<100mg/L、氨氮<10mg/L），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单元深度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中的漂洗回用水水质限值后回用生产，部分纳管后（部分浓水回综合废水处理单元）排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水回用率 52%。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纳管排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项目废水须采用明管明沟密闭方式收集处理，各染色机进水管须配置两进两出，两根进水管调配新鲜水和中水量，两根出水管确保高、低浓度废水分别通过各自管道进入对应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新鲜用水、回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均须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也必须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厂区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废水采用明沟方式收集，染色机进出水管道均为一路，进水为新鲜水+中水混合水。已在新鲜用水、回用水及废水排放排放口设置了可累计的水量计量设施，并做好了记录台账。 厂区污水站排放口原设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余姚市环保局联网，监测因子有流量、pH、COD。

	<p>5、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ABR 厌氧池及污泥池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6、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各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确保工程厂界硫化氢、氨、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p>	<p>已落实。ABR 厌氧池、生化池及污泥池采用玻璃钢加盖，臭气引入 1 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7、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要求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其中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应按要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废纤维、软包装固废和废次品均出售综合利用；废助剂桶委托供应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委托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外运焚烧处置；废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并已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活性炭：无锡沃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p>
	<p>8、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已优先购买低噪设备；织造、定型、后整及印染车间等作业时尽量关闭门窗；对烘干机、染色机和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对污水处理鼓风机已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p>
	<p>9、加强对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同时配套设置不小于 25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 1 个 25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p>
<p>余环建 [2019]98 号</p>	<p>1、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p>	<p>已落实。厂区已合理布局，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p>
	<p>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的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天然气锅炉已配套 1 根 8m 排气筒。</p>
	<p>3、纯水制备的浓水经收集后用于绿化、冲厕和景观用水等，不外排。</p>	<p>已落实，浓水收集后厂区内绿化等回用，不外排。</p>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地理位置

余姚市位于浙江省东部，宁绍平原中心，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52'至 120°125'，北纬 29°39'至 30°21'。余姚东面与慈溪相邻，南接四明山，北濒杭州湾，西距杭州 120km。余姚市政府驻余姚镇，市区面积 18.9km<sup>2</sup>。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泗门镇工业功能区，目前建有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同济路东西两侧，本项目在东侧 1 号厂房内实施。1 号厂房东邻宁波五云笔业有限公司；南邻荣事达汽配厂，西邻同济路，隔路为 2 号厂房；北临四海大道，隔路为鹏杰电器。

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地质

余姚市位于中国浙江省宁绍平原，东经 120 至 121 度，北纬 29 至 30 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09'、北纬 30°30'。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与宁波市江北区、鄞州区相邻，南枕四明山，与奉化、嵊州接壤，西连绍兴市上虞区，北毗慈溪市，西北于钱塘江、杭州湾中心线与海盐县交界。

余姚属浙东盆地山区和浙北平原交叉地区，东西极距 58.5 公里，南北极距 79 公里。总面积 1526.86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 805.09 平方公里，占 52.73%，平原 432.51 平方公里，占 28.33%，水域 289.26 平方公里，占 18.94%。地势南高北低，中间微陷。南部为四明山区，山峦起伏，散布大小不等的台地和谷地，最高峰大长山青虎湾岗海拔 979 米，中部为姚江冲积河谷平原，有弧山残丘，点缀两岸；北部为钱塘江、杭州湾冲积平原，全市耕地 59.14 万亩，园地 9.47 万亩，林地 78.46 万亩。素有“五山二水三分田”之称。

### 3、气象、气候特征

余姚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西北风，寒冷干燥，多晴朗天气，夏季盛行东南风，气温高，湿度大，春秋两季是冬夏季风过渡季节，风向多变，冷暖空气交替频繁，阴雨天较多。

主要气象情况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16.2℃

最高气温月（7 月）平均温度：28.2℃

最低气温月（1月）平均温度：4.1℃

历年最高气温：39.8℃

历年最低气温：-9.3℃

历年平均风速：2.7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80%

历年平均降雨量：1647mm

历年平均蒸发量：954.6mm

历年平均气压：1015.8hPa

全年主导风向：ESE，频率 18.4%

#### 4、陆域水文

余姚市分属四个水系：姚江水系、奉化江水系、曹娥江水系和钱塘江水系。其中姚江水系面积最大，为 918.48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近 68.2%。多年平均年地表径流量为 11 亿 m<sup>3</sup>；地下水资源为 11240 万 m<sup>3</sup>（未计灌溉回归水补给量），但地下水可开采量较少。全市有河道 1700 多公里，河面约 4.9 万亩，正常高水位时蓄水量 8000 万 m<sup>3</sup>左右，现状水面率约为 5.2%。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偏少，只有 1330m<sup>3</sup>。最大的河流为姚江，余姚市境内长度 55 公里，平原地带河网密布。最大的湖泊为牟山湖，蓄水量 400 万 m<sup>3</sup>。最大水库为四明湖，总库容为 12354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7439 万 m<sup>3</sup>。山区溪流众多，水力资源较为丰富。

#### 区域公共设施和环境功能区划：

##### 1、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海涂工业园区，一期二期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于 2014 年年底全部投产运行，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改造三期工程投产后，达到污水处理规模 22.5 万 m<sup>3</sup>/d。

根据企业城市排水证，营运期排放的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同济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区域属于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

准入区（0281-V-0-6）。

泗门镇工业功能区：该区块工业发展较为成熟，目前以形成以新装备、家用电器和节能照明为主导的产业。规划主导产业：电气机械、有色金属、金属制造和交通运输设备等支柱产业，食品加工、纺织业、塑料制品等传统产业，新能源与节能、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等新兴潜力产业。

管控措施：管控措施为：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5、禁止畜禽养殖；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包括：①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51、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重污染行业项目。②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140、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为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准入区（0281-V-0-6）管控措施要求，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17 年度余姚市城区 2 个自动监测点位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龙山公园和七里浦水厂楼顶，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17 余姚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项目 站位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七里浦水厂	12	37	1.1	174	63	41
龙山公园	10	32	1.1	174	54	41
年平均	11	35	1.1	172	59	41

由表 3-1 可知，2017 年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纳污水体

企业废水最终纳污水体杭州湾南岸海域为二类海域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17 年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年份		2017 年	评价结果
pH	测值范围	7.88~8.01	一类
	平均值	7.95	
COD mg/L	测值范围	1.28~24.3	劣四类
	平均值	8.42	
石油类 mg/L	测值范围	0.006~0.023	一类
	平均值	0.012	
Hg μg/L	测值范围	未检出	一类
	平均值	未检出	
Cu μg/L	测值范围	0.371~1.68	一类
	平均值	0.764	



Pb μg/L	测值范围	0.005~0.641	一类
	平均值	0.108	
Cd μg/L	测值范围	0.013~0.064	一类
	平均值	0.039	
无机氮 mg/L	测值范围	1.1~2.58	劣四类
	平均值	1.66	
活性磷酸盐 mg/L	测值范围	0.048-0.07	劣四类
	平均值	0.059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水体中pH、石油类、汞、铜、铅、镉均符合一类海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无机氮超四类海水标准。评价结果：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

### (2) 地下水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宋家、马家、倪家路的实测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和表3-5。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与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宋家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杆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钙、游离二氧化碳	2018-8-14	1次
马家				
倪家路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阴阳离子监测结果 单位：mmol/L

监测项目 监测点	Na <sup>+</sup>	Mg <sup>2+</sup>	Ca <sup>2+</sup>	K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马家	1.27	0.783	1.44	1.16	0.986	0.312	<0.083	4.74
倪家路	4.78	0.900	0.955	0.736	2.39	0.208	<0.083	5.56
宋家	2.67	0.888	1.12	1.05	1.63	0.552	<0.083	5.52

表 3-5 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	pH	总硬 度	溶解 性总 固体	氨氮	硝酸 盐氮	亚硝酸 盐氮	挥发性 酚	高锰酸 盐指数	锰 (Mn)	氟化 物	镉 (ug/L)
马家	7.21	57.0	110	0.199	3.06	0.012	<0.0006	0.609	2.6*10 <sup>-2</sup>	0.328	<2.5*10 <sup>-5</sup>
现状类别	I	I	I	V	II	III	I	I	I	I	I
倪家路	7.17	13.5	76	0.051	0.896	<0.0030 006	0.0006	0.706	1.75*10 <sup>-2</sup>	0.091	1.19*10 <sup>-4</sup>
现状类别	I	I	I	III	I	II	I	I	I	I	II
宋家	7.25	114	644	0.056	0.464	<0.003	0.0012	1.63	2.29*10 <sup>-2</sup>	0.398	<2.5*10 <sup>-5</sup>
现状类别	I	I	I	III	I	II	II	II	I	I	I

根据地下水水质综合评价，目前马家地下水水质为较差（V类），倪家路、宋家地下水水质为良好（I类）。

### 3、声环境现状

企业目前正常生产，为了解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环评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在2个厂区的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见附图2。

监测时间：2019年4月22日。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使用AWA6218B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仪器经校准，每点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测量时间为10分钟，测定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6。

表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同济路以东 1#厂房	厂界东侧	2019-3-27	58.8	47.5	65	55
	厂界南侧		58.2	47.0	65	55
	厂界西侧		60.1	47.1	65	55
	厂界北侧		59.3	48.3	65	55
同济路以西 2#厂房	厂界东侧		60.1	49.1	65	55
	厂界南侧		58.5	47.9	65	55
	厂界西侧		57.5	48.5	65	55
	厂界北侧		61.2	49.8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2个厂区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主要保护对象如表 3-7。

表 3-7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泗北村	宋家村	309309.85	3339367.61	环境空气	1524户 4140人	二类区	N	180
	大路头村	309658.41	3339204.81			二类区	NE	690
	倪家路村	309126.44	3339340.98			二类区	NW	290
	黄家道地村	309897.36	3339424.36			二类区	NE	550
	马家村	308712.50	3338855.27			二类区	N	710

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为项目附近内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杭州湾南岸海域，海域水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 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 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CO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III类标准	6~9	≥5	≤6	≤4	≤0.05	≤0.2	≤1.0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南岸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DO	BOD <sub>5</sub>	无机氮	石油类	活性磷酸盐
第二类标准值	7.8~8.5	≤3	>5	≤3	≤0.30	≤0.05	≤0.030

### 3、声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甬环发[2014]48号文件《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交易制定，规范核定新增排污量，按照新增排污权交易办理程序，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项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后，才可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市域范围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总量与消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1；属于印染、电镀行业的，其新增水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实施同行业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1:2。

根据甬环发[2013]11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

该细则中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现阶段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一）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 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二）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三）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281744974262B001P），废水排放量 186100t/a，COD 最终排环境量 9.30 t/a，氨氮 0.93 t/a，总氮 2.79 t/a。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故不新增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拟在同济路东侧 1#厂房 1 层轧染车间闲置场地内新增 3 台柔软机，计划 2 用 1 备，用于小毛皮双纱染色后柔软工序，做到专缸专用。（水洗）柔软工艺不是化学处理过程，与企业现有（轧染/褪色/印花）后道柔软工艺一致。生产过程中柔软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包括产品换色和停开工情况），仅定期添加补充浓度。

产污节点分析：

- (1) 废气：/
- (2) 废水：/
- (3) 噪声：作业噪声
- (4) 固废：废助剂桶

### 2、污染源强分析

#### 2.1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不新增油烟废气；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 2.2 废水

本项目新增 3 台柔软机，生产过程柔软槽液与现有（轧染、印花、毛尖褪色后的水洗线）柔软槽一致，平时均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包括产品换色情况和停开工情况）。另外，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 2.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柔软作业噪声，类比现有，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

#### 2.4 固废

企业员工从其他岗位调配解决，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

根据表 1-1，本项目年使用柔软剂 40 吨（125kg/桶），则废助剂桶产生 320 个，折合约产生量 0.20t/a。根据环函[2014]126 号文件，含有助剂等残余物的包装桶在未破损情况下不属于固废，收集由原料供应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回收。

表 5-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助剂桶	柔软环节	固废	塑料桶	0.2

表 5-2 固废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废助剂桶	柔软环节	固废	塑料桶	是

表 5-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及编号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助剂桶	柔软环节	固废	塑料桶	—	—	0.2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	/	/	/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助剂桶	0.2t/a	0.2t/a
噪 声	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柔软作业噪声，类比现有，噪声值在 75~80dB (A) 之间。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在企业现有 1#厂房 1#车间内实施，不另征地新建厂房，人类活动频繁，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油烟废气，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故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柔软槽液平时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包括产品换色和停开工工况）。另外，企业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O 纺织化纤 120 纺织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鉴于项目周边地下水敏感特征为不敏感，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1）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污染源有：生产车间和固废临时储存场所等。

#####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产生的污水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而污染含水层。本项目生产过程柔软槽液平时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包括产品换色和停开工工况）。因此不会对地表径流造成影响，也不会因补给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引起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设有顶棚，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可有效预防淋滤液下渗引起的地下水污染。

综上所述，只要妥善做好污水渗透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厂界昼、夜间噪声实测结果（见表 3-3），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员工柔软作业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厂界距离衰减后，厂区噪声变化不大，厂界噪声仍可达标。企业 2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助剂桶（0.2t/a），拟委托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助剂桶	由原料供应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无害化												
噪声	主要噪声为柔软作业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厂界距离衰减，本项目的实施对厂区噪声变化不大，厂界噪声仍可达标。															
其它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0.2 万元，占总投资（90 万元）的 0.22%，具体见表 8-1。</p> <p>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内容</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h>环保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废</td> <td>废助剂桶处置费</td> <td>0.2</td> <td>无害化</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固废	废助剂桶处置费	0.2	无害化	合计		0.2	—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固废	废助剂桶处置费	0.2	无害化													
合计		0.2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gt;灌木&gt;绿篱&gt;草地。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项目概况: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拟出资 90 万元，在 1#厂房内新增 3 台柔软机，为小毛皮双纱染色工艺配套柔软工艺，做到专缸专用，以满足产品多种柔软工艺需求。本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实施后企业产品内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与原有一致，仍为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

#### 1、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2017 年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除 SO<sub>2</sub> 达标外，其他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2017 年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水体中 pH、石油类、汞、铜、铅、镉均符合一类海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无机氮超四类海水标准。评价结果：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

根据地下水水质综合评价，目前马家地下水水质为较差（V 类），倪家路、宋家地下水水质为良好（I 类）。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1#厂房和 2#厂房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影响分析结论

#####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油烟废气；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空气无影响。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外排槽液（包括产品换色和停开工情况）。另外，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故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厂界昼、夜间噪声实测结果（见表 3-3），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本项目员工柔软作业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厂界距离衰减后，厂区噪声变化不大，厂界噪声仍可达标。泗北村与企业最近距离约 0.122km，距离较远，对其影响不大。

#### **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助剂桶拟委托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委托协议详见附件。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对厂区内部和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 **2.5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2%。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该项环保投资，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区域属于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准入区（0281-V-0-6）。本项为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准入区（0281-V-0-6）管控措施要求，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2) 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性分析**

只要建设单位采取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

#### **(3) 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281744974262B001P），废水排放量 186100t/a，COD 最终排环境量 9.30 t/a，氨氮 0.93 t/a，总氮 2.79 t/a。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和废气，故企业不新增总量。

#### **(4) 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名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因此，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 4、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功能区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1#厂区内实施，项目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总量控制建议值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281744974262B001P），废水排放量 186100t/a，COD 最终排环境量 9.30 t/a，氨氮 0.93 t/a，总氮 2.79 t/a。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和废气，故企业不新增总量。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9-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营运期采取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准入区（0281-V-0-6）。本项为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准入区（0281-V-0-6）管控措施要求，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环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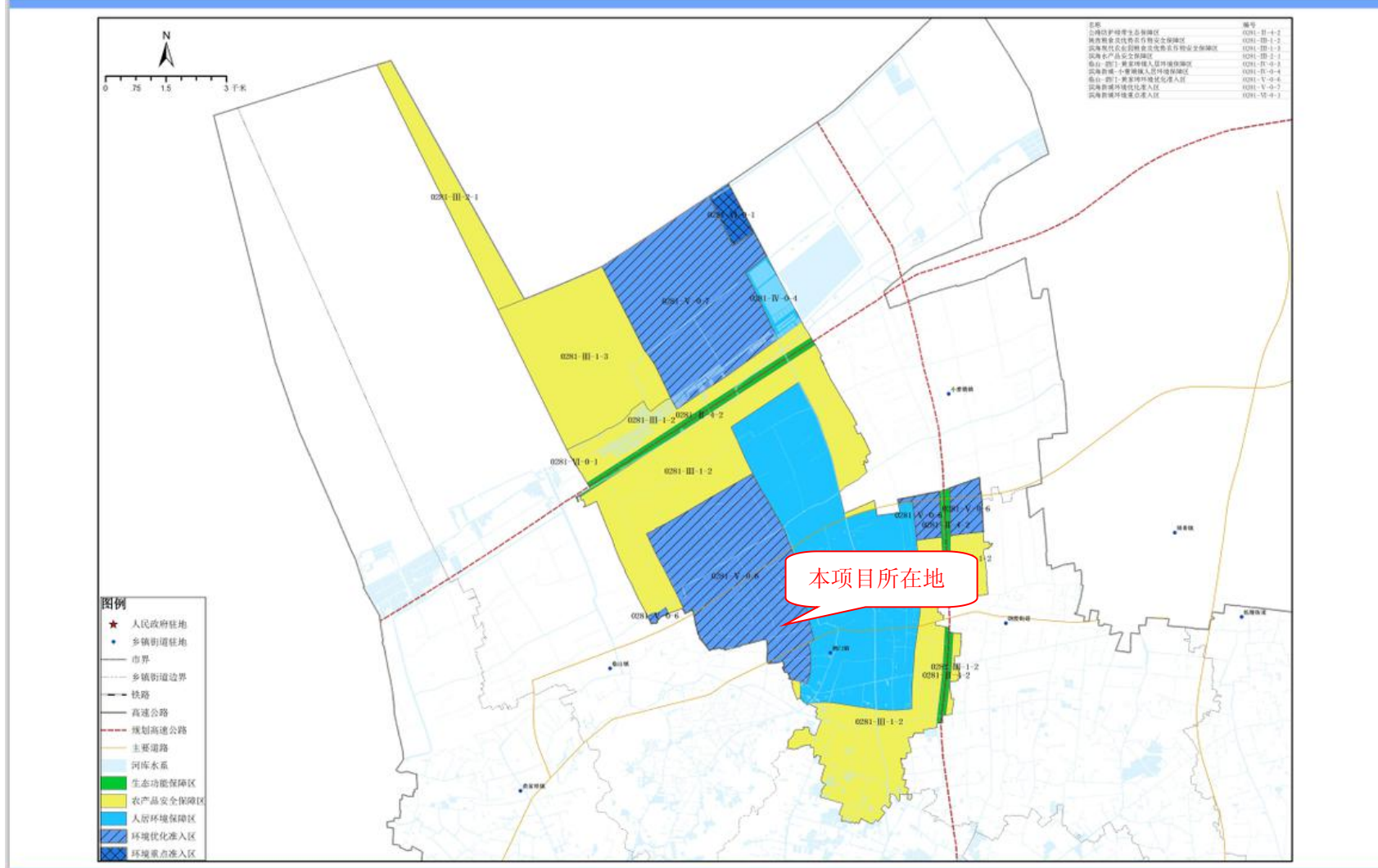






注: #为噪声监测布点

附图2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环境功能区划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44974262B

名 称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环城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戚伟丰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1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1 月 06 日 至 2053 年 01 月 05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后整理加工、染色、印花及毛制品制造，服装和家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环建〔2016〕59号

---

##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大同纺织 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请报批的申请函》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评审意见、余姚环保局初审意见（余环建〔2015〕29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9870 万元，新增散纤染缸 40 台（不含小样缸）、绞纱染缸 10 台、轧染机 7 台、印花机 7 台、定型机 4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125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其中大毛皮 330 万米/年、小毛皮 92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全厂仿真动物毛皮的总生产能力为 2000 万米/年。

二、结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印染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及规范发展的通知》（甬环发〔2010〕72 号）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余姚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环保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快我市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印染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余姚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加强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小浴比染色、中水回用等措施，确保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达到同类工程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热能回收、水喷淋、湿

式静电)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后排放。

(三)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根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COD<100mg/L、氨氮<10mg/L),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单元深度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中的漂洗用回用水水质限值后回用生产,部分纳管后(部分浓水回综合废水处理单元)排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水回用率52%。

(四)项目废水须采用明管明沟密闭方式收集处理,各染色机进水管须配置两进两出,两根进水管调配新鲜水和中水量,两根出水管确保高、低浓度废水分别通过各自管道进入对应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新鲜用水、回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均须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也必须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厂区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ABR厌氧池及污泥池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六)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

工程厂界硫化氢、氨、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七）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要求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其中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应按要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八）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九）加强对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同时配套设置不小于25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核定为18.61万吨/年，COD排放量核定为18.61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1.86吨/年，以上指标均在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C2014A0113）范围内。

五、项目建设须委托有工程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理，有关监理计划报我局备案。项目结束后，工程环保监理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



保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余姚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余姚发改局，余姚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浙江环科环境咨  
询有限公司。

---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

附录 2

## 余姚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零备字【2018】1号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1台12t/h备用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1台12t/h备用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天立路118号，总投资约98万元，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蒸汽锅炉1台、RO反渗透纯水机1台等，锅炉仅用于蒸汽供应不上时应急使用。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值。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纯水制备的浓水经收集后用于绿化、冲厕和景观用水等，不外排。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甬环验[2017]26号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一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验收组于2017年7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及余姚环保局初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淘汰落后设备,总投资9870万元,新增散纤染缸40台(总缸容3300kg,不含小样缸)、绞纱染缸10台(总缸容2100kg)、轧染机7台、印花机7台、定型机4台等设备,形成年产20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的生产能力,配套染色24000吨/年,印花1000万米/年。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散纤染缸26台(总缸容2140kg,不含小样缸)、绞纱染缸10台(总缸容2100kg)、轧染机4台、印花机4台、定型机3台等设备,形成年产16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的生产能力,配套染色20000吨/年,印花800万米/年的生产能力,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项目监理总结报告。项目一期印染设备数量及总缸容均在原环评批复范围内,剩余设备计划二



期工程建设，二期工程建成后，项目整体设备规模不突破环评及批复规模。项目为自行配套项目，不对外进行染色加工。

二、项目于 2016 年通过我局的环评审批（甬环建[2016]59 号），基本按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三同时”。1、废水：项目车间内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52%废水经深度处理达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2、废气：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 ABR 厌氧池、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废气加盖收集处理后排放；3、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4、企业编制有《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余姚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12014021）。

三、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甬环验字[2016]第 28 号）表明：

（1）项目总排口出水中的 pH 值范围，BOD<sub>5</sub>、SS、总磷、总氮、色度、LAS、石油类、苯胺类、硫化物最大日均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符合 COD<sub>Cr</sub>≤100mg/L、氨氮≤10mg/L。项目回用水池出水中的 pH 值范围，COD<sub>Cr</sub>、SS、锰、铁、总硬度、色度、电导率最大日均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表 12“漂洗用回用水水质”限值标准。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出水中的 pH 值范围，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最大



日均值符合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项目雨水排放口的 pH、COD<sub>Cr</sub>、氨氮、色度最大日均值处于正常范围。

(2) 项目蒸汽定型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油烟、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天然气燃烧定型废气中的油烟、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燃气锅炉”限值。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甲醛浓度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项目废助剂包装物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光



耀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仿真动物毛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做了如下调整：1) 增加了 2 台压花机、1 台滚球机、1 台热吹风机；2) 更新了 7 台常温常压绞纱染色机（与原环评相比较，染色机数量和缸容均不发生变化）；3) 优化了原 1# 厂房的车间布局；4) 优化了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工艺。

五、工程基本按报告书要求建成和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申报材料完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固废产生、外运委托处置台账；及时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30281744974262B001P

单位名称：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环城北路 118 号

行业类别：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环城北路 1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44974262B

法定代表人：戚伟丰

技术负责人：孟鑫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8067208660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总氮 (以 N 计)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公司新鲜用水量 186091t/a, 废水排放量 186100t/a, 最终排环境总量 COD9.30t/a, 氨氮 0.93t/a, 总氮 2.79t/a。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助剂包装桶（盒）回收协议

甲方：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弃物包装对环境的影响，给社会创造一个绿色环保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双方对乙方助剂包装桶协同管理，共同节约不必要的成本，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各类助剂桶（盒）甲方进货时，由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为凭据。
2. 甲方空桶返回时，由乙方开领料单回收签章为凭据。
3. 往来助剂桶（盒）每年清账抵消，所缺桶每只作价 60 元抵扣，助剂盒每只作价 5 元抵扣。

甲方



乙方



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米仿真动物毛皮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460平方米纳米复合镀膜材料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天立路11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纺织品织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6月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91330281744974262B001P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023750	纬度	30.16723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0.20		所占比例（%）	0.22%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宁波大同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兵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2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744974262B	技术负责人	徐富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卢春艳	联系电话	0574-87377821		
	通讯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天立路118号	联系电话	13958376918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A2栋11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18.61000	0.00			18.61000	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9.30000	0.00			9.30000	0.00		
		氨氮		0.93000	0.000			0.93000	0.000		
		总磷									
	废 气	总氮		2.79000	0.000			2.79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运营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 方式	处理 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 治理	/	/	/	/	/	/	/	/
废水 治理	/	/	/	/	/	/	/	/
噪声 治理	1	车间墙体隔声及厂界距离衰减	/	柔软作业噪声	/	/	/	达标排放
固废 治理	1	由原料供应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助剂桶	/	/	/	无害化